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燕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詹燕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(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)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，何以均不足以採信，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上訴人願意誠心認罪，已知深感悔悟，絕不再犯等語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

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，即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